

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(人事档案负责部门)

贵单位_____同志(身份证号：_____)已被我院录取为 2025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的档案转接工作。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。

1.若该同志为应届生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。

2.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，请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将其人事档案材料(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须包括党建材料)寄到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。

3.若该同志为定向、委培生，无需寄人事档案。

档案寄送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 2118 号 A03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402 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收件人:徐老师。邮编：311200。联系电话：0571-82990605。

特别提醒：须将党员档案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人事档案一并装袋寄送（档案袋外侧需附档案清单）。拟录取学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已被拟录取为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 级研究生调档。

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